

证券代码：874143

证券简称：远再生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100,000.00	9,433.94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	200,000.00	1,340,874.90	因公司建设项目大幅减少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减少
合计	-	300,000.00	1,350,308.8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关联方名称：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 6 号远大城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跃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人民币

业务范围：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关联方名称：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临港产业区疏港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赖玉萍

注册资本：105700 万人民币

业务范围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集装箱制造；集装箱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物业管理；消防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方名称：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 6 号远大城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玉萍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业务范围：空气净化机、新风机、生命手机、环境仪的生产；空气净化设备、计量器具、机电设备的制造；空气净化机、空气净化设备、新风机、生命手机、环境仪、计量器具、机电设备、空调设备、办公用品的销售；空气净化机、新风机、生命手机、环境仪、机电设备的研发；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、销售、保养、维修、清洗；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；新风机的技术服务；生命手机的技术服务；环境仪的技术服务；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

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建筑节能改造设计；建筑节能改造施工；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机电设备设计；空调设备维护；空调设备安装；办公设备零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；劳动防护用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2、关联关系

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、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张跃先生所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3年关联交易金额及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同意4票，回避表决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、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提供劳务、购

买日常性消费品等，发生交易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